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消簡字第11號

原　　告　王怡山

被　　告　吳依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取回「SAMICK SPORTS RECURVE BOW 北極星 POLARIS SAGE 美國、弓箭套裝、反曲弓、弓箭、腰包、鹿皮劍筒、練習劍8支、護臂套、弦蠟、箭臺」。

被告應於原告將「SAMICK SPORTS RECURVE BOW 北極星 POLARIS SAGE 美國、弓箭套裝、反曲弓、弓箭、腰包、鹿皮劍筒、練習劍8支、護臂套、弦蠟、箭臺」交付被告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4日透過Carousell旋轉拍賣平台APP，向被告（帳號：clairewel234)購買「SAMICK SPORTS RECURVE BOW 北極星 POLARIS SAGE 美國、弓箭套裝、反曲弓、弓箭、腰包、鹿皮劍筒、練習劍8支、護指套、護臂套、弦蠟、箭臺」之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兩造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500元加上運費150元，總共4650元之價金，透過「黑貓宅急便」貨到付款服務進行交易，被告於111年5月11日寄出商品，原告於111年5月13日收到商品後，發現弓與當

初預期之規格不符，且缺少「護指套」、「箭臺」，原告即於111年5月14日，透過「Carousell旋轉拍賣」向被告表達欲退貨，但被告拒絕。

㈡被告直至111年5月18日，於拍賣平台刊登之商品多達223件，已遠超過一般個人賣家偶爾出售二手商品之合理數量，應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企業經營者，而原告已於收到商品之翌日向被告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但被告拒絕，甚至要求扣除運費及宅配手續費等，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又賣場所刊登之原廠外盒照片明確標示弓之磅數為20，原告基於常理判斷，認為原廠外盒之標示應與內容物相符，未能察覺弓之真實磅數為40，且系爭商品缺少「護指套」、「箭臺」、其中5支練習劍之羽毛有毀損，原告因此買下不符需求之商品，被告此舉已違反消保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另被告以原告需負擔開箱錄影之義務，否則不得退貨，此舉已違反消保法第17條第3項之規定。

㈢爰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價金，並依消保法第19條之2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取回系爭商品，並補充民法第92條、第184條為本件請求權基礎等語，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4650元。⑵被告應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取回系爭商品。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係自110年12月14日開始使用二手交易旋轉拍賣平台，至今未滿1年，大約分3次上傳用不到之衣物、耳環、運動休閒配件等二手商品，純粹是因結婚搬家，始將居住35年老家中之不需要之物品整理後，偶爾上架，進行上網拍賣，且以低於新品市價之二手價格，找尋有緣人接手，被告上架販售二手商品初衷，並非為了企業經營賺錢謀生，而是整理空間，以愛物惜物心態，希望物品能再次發揮功用，被告僅為使用二手交易旋轉拍賣平台之一般民眾，非藉此謀生之專業

企業經營者。

㈡被告於賣場頁面「商品敘述」欄位清楚告知「全部一起賣，商品如圖，開箱請全程錄影，避免消費糾紛」，且買方下標之賣場商品頁面，共有十張清晰呈現商品與原廠文字之照片，又「商品名稱」欄位清楚打上：「SAMICK SPORTS RECURVE BOW 北極星 POLARIS SAGE 美國 弓箭套裝 反曲弓 弓箭 腰包 鹿皮劍筒 練習箭8支 護指套 護臂套 弦蠟 箭臺」，然原告收受系爭商品開箱時，並未錄影，故無法證明系爭商品缺少護指套及箭台。另被告有說明接受退貨之方式為「如旋轉說是我方需要退費，也請您完整如初的包裝回去，我方收件開箱會全程開箱錄影確認商品是否如寄出前一樣無損傷無刮傷，確認商品無誤後才會退款」，惟原告拒絕讓被告檢查商品是否有瑕疵毀損之情況，被告自得依同時履行抗辯權，於檢查確認全部商品無損傷短缺情況前拒絕退款。再者，被告於原告下標詢問運費時，已說明被告提供優惠寄送臺中運費100元，故不應由被告負擔任何運費。

㈢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於111年5月4日在Carousell旋轉拍賣平台APP，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於同年5月13日收到系爭商品，於111年5月14日透過Carousell旋轉拍賣平台向被告表達欲退貨等情，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黑貓宅急便包裹查詢頁截圖及託運單、系爭商品照片為證（見卷第23-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保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9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為企業經營者，消保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又此企業經營者，不論其為公司或個人，亦不論其營業上是否曾經合法登記，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人均屬企業經營者，故出售商品之網路拍賣業者即為企業經營者，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9年9月29日消保法字第0990009375號函釋意旨可參。而所謂以「書面」為解除之意思表示通知，所著重者並非書面之形式，凡可藉由文字方式表達解除契約之意思者，無論是以實體文書之紙張為之，抑或係以電子文字方式為之，均應認係此處所稱之書面，始符立法意旨。查被告在Carousell旋轉拍賣平台刊登賣場商品223件，有賣場畫面截圖可參（見卷第31頁），被告抗辯其開始使用賣場平台未滿1年，分3次上傳二手商品上網拍賣，223件係已上架商品與保留中商品加總件數，被告未開放全部商品拍賣，非企業經營者云云，並提出拍賣平台客戶支援畫面截圖為證（見卷第127頁），然依此畫面僅可證明被告在平台拍賣件數223件指「刊登中加預留」，被告並未進一步舉證證明其開放拍賣及保留未開放拍賣件數，依被告使用賣場平台未滿1年，已有分3次上傳商品拍賣，賣場刊登件數達223件情況，自與偶爾出售商品情況不合，堪認被告應屬經營網路拍賣業者即為企業經營者。本件原告經由網路交易平台，於未能檢視商品下與企業經營者即被告成立買賣契約，自屬消保法所稱通訊交易，有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原告於111年5月13日收到系爭商品，於111年5月14日透過Carousell旋轉拍賣平台向被告表示退貨，已合法解除契約。被告抗辯賣場刊登「全部一起賣，商品如圖，開箱請全程錄影，避免消費糾紛」，原告收受商品開箱未錄影確認商品無損傷云云，惟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解除權行使要件並無規定消費者開箱需錄影存證，自不足影響解約效力。

㈢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或

契約另有另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已合法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4650元，自屬有據。次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於雙方契約依民法解除而互負回復原狀義務時亦有適用（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02號判例參照）。又此項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援用，無需以訴為之，如果當事人之一方在裁判上援用之，則法院應為他方提出對待給付時，應對之為給付之判決（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依解除買賣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4650元，為有理由，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見卷第121頁），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有理由，爰依法為同時履行之判決。

㈣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消保法第19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業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法解除契約，依此請求被告至原告處所取回系爭商品，核屬有據。查原告陳明被告寄來系爭商品缺少「護指套」及「箭臺」，被告則稱系爭商品為美式獵弓「箭臺」為一體成形，被告當庭檢視原告提出系爭商品陳稱缺少「護指套」且練習箭羽毛有毀損等語，原告另稱系爭商品寄來時練習箭羽毛有分岔，收到後無使用等語。現存原告處之系爭商品既無「護指套」，原告請求被告取回「護指套」顯屬不能，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原告請求被告取回除「護指套」外之系爭商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按「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定有明文。是以，消費者就收受之商品為必要檢查所致商品毀損，並不影

響其解約權利。次按「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消保法第19條之2第3項定有明文。又契約解除時，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第6款定有明文。原告陳明被告寄來系爭商品缺少「護指套」，且練習箭羽毛本有分岔情形，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寄給原告之系爭商品包含「護指套」且練習箭羽毛完整並無分岔情形，不得以系爭商品缺少「護指套」且練習箭羽毛有毀損，請求原告償還價額，自無從於被告應返還價金予以扣除。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保法第19條第1項、第19條之2第1項、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50元及至被告處所取回除「護指套」外之系爭商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並依被告抗辯，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50元部分為同時履行之判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麗麗